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019年秋季暨2020年春季來校交換生暨交流生申請簡章

壹、作業日程

事項	2019 秋季班	2020 春季班
接受姊妹校推薦學生	3月1日至4月15日	9月15日至10月30日
接受姊妹校寄送申請文件	3月1日至4月15日	9月15日至10月30日
紙本寄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4月15日	10月30日
公告錄取名單	6月1日前	12月15日前
交換生註冊入學	2019年9月	2020年2月

貳、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2. 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定書」之大陸或外國大專院校(下稱姊妹校)在學學生。
3. 品行端正、在學成績良好、善於人際互動且對兩校文化教育交流有熱忱之學生。
4. 不接受個人直接提出申請，必須由學生原屬學校推薦，並依照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
由姊妹校國際交流等相關業務單位統一紙本寄件，若干資料需同時提供電子檔至本校承辦人聯絡信箱。
5. 請依照應備文件與系所要求文件辦理，資料提供不全者，經本校寄發補件通知後期限內仍未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且不錄取。

二、應備文件

1. 應繳交電子檔文件

應於紙本收件截止日前由推薦學校統一電郵寄至本校。郵寄電子郵件：

international@ntua.edu.tw

項目	備註
姊妹校學生推薦表(附件 1)	由姊妹校負責老師填寫，1 校 1 份
交換學生入學申請表(附件 2)	電腦打字填寫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附件 3)	電腦打字填寫
有效期限內居民身分證彩色正反面清晰掃描檔	請務必符合要求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需嚴格符合照片要求) ^註	請務必符合要求
在學證明書清晰掃描檔	

註：二吋彩色白底照片應為最近6個月內拍攝、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公分至3.6公分，應與護照要求相符。

2. 應繳交紙本文件

系所額外要求文件	
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請依照申請系所規定辦理 (請見本簡章附錄 A)
其他足以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參、預計招生名額

- 一、依各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書」之約定交換名額以外之名額皆視為「自費交換生暨交流生」，各校需事先詳列欲推薦之學生名單，並敘明公費或自費生於推薦表中。
- 二、考量校務與教學資源有限，本校將參酌兩校學生歷年交流情形適度調整以達互惠原則，各校招生名額將個別通知。
- 三、本校保有交換學生最終決定權。

肆、招生作業流程

- 一、由姊妹校先遴選出品行端正、對兩校藝術文化教育交流有熱忱興趣的學生參加本校系所的甄選，學生以其本身之專業科目在本校進行隨班交流研修。
 - 二、被推薦之申請人依照欲申請交換之系所要求文件（附錄 A）提供備審資料，並統一由姊妹校負責推派交換生之單位郵寄至本校。
 - 三、經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系所審查通過後，即開立本校入學通知書和來臺行程表，並將相關文件以電子檔提供姊妹校辦理主管機關同意入臺程序。
 - 四、本校同時協助進行學生入出境許可申請，待我方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後，將提供相關入出境文件電子檔供入出境使用。
- ※ 本校辦理入出境許可申請時，申請人（學生）若有赴台行程，請暫停、延後或取消行程，並註銷已核發之入臺許可證。

伍、學雜費暨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1. 公費交換生暨交流生學雜費收費依本校與各姊妹校協定書上之約定收費，實際收費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2. 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交換生暨交流生，需另外繳交個別指導費用。
3. 其他系所交換生暨交流生若選修「樂器個別指導課程」，需另外繳交個別指導費用。
4. 自費交換生暨交流生需依本校「境外短期研修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表」繳交學雜費用，收費標準如下表：

學制	收費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大學部	學費	40,000	基本費
	雜費	14,000	基本費
	網路使用費	200	
	主修	12,330	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學生需繳交
	副修	6,165	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學生需繳交
合計		54,200–72,695 / 1 學期	
研究所 碩士及博士班	學雜費	12,180	基本費
	學分費	5,000 / 1 學分	最低應修 9 學分，超過部分依學分數收費
	網路使用費	200	
	主修	14,940	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學生需繳交
合計		57,380–72,320 / 1 學期	

二、學分費收費標準

1. 交換生暨交流生原則上不允許跨學制修課，若經授課教師與系所同意者需另繳交學分費。
2. 大學部交換生暨交流生不允許修習研究所課程。
3. 研究所自費交換生暨交流生修習學分超過 9 學分者，超過部份將收取學分費。
4. 研究所交換生暨交流生欲修習大學部課程者，請務必取得授課教師與系所同意，並依照下表收費標準收費。

課程學制別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大學部	日間學士班	學分費	1,040 / 1 學分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學分費	5,000 / 1 學分
	博士班		

三、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1. 依各合作學校協定書之約定是否繳交，每學期收費一次，實際收費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2. 參考收費標準如下：

身分	金額 (新臺幣)
公費交換生暨交流生	宿舍費 9,500 元
自費交換生暨交流生	宿舍費 19,000 元

陸、其他相關資訊與規範

一、就學規範

1. 交換生在臺研修期間必須遵守臺灣法律及學校的相關規範與紀律。
2. 交換生到校報到時應繳交適當之醫療意外保險證明。
3. 大學部交換生最少須選修一門課程；短期自費研修生學士班學生最少須選修一門課；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交換生最少需修習 9 學分。
4. 交換生選課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得請各所屬系所助教協助辦理。
5. 學生完成研修課程及活動後，本校將於學期結束後發予學習證明或學期成績單。
6. 考量學生初次來臺研修期間之安全，本校提供付費住宿服務；選擇於校外住宿，同學需自行負責校外住宿的安全。

二、其他資訊

1. 學生經申請系所同意錄取為交換生或交流生後，本校將另行通知入學手續及其他應辦事項。
2. 本校協助辦理學生入境體檢，檢查項目有胸部 X 光與德國麻疹抗體血液檢查。
3. 其他資訊可參閱本處網頁資訊：
<http://international.ntua.edu.tw/article/detail/webSN/84/sn/432>
4. 本校承辦交換生暨交流生業務單位為國際事務處，聯絡電郵如下：
international@ntua.edu.tw

本申請簡章未盡事宜，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暨大陸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要點」辦理。

附錄 A

2019 秋季暨 2020 春季來校交換生申請應備文件說明

壹、開放招收交換學生、交流學生之系所及系所指定額外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請先詳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019 年秋季暨 2020 年春季來校交換生暨交流生申請簡章，若因申請文件缺漏、延誤遞件或申請資格經查驗不符，致取消申請資格或錄取資格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與推薦學校自行負擔。

貳、本次開放申請系所對應頁碼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美術系	2	美術系	9	美術系	18
書畫系	2	書畫系	9	書畫系	18
雕塑系	3	雕塑系	10	創產所	19
古蹟系	3	古蹟系	10	表演藝術學院	19
工藝系	4	工藝系	11	藝政所	20
多媒系	4	多媒系新媒班	11		
視傳系	5	多媒系動畫班	12		
圖文系	5	視傳系	12		
電影系	6	圖文系	13		
廣電系	6	電影系	13		
戲劇系	7	廣電系	14		
音樂系	7	戲劇系	14		
國樂系	8	音樂系	15		
舞蹈系	8	國樂系	15		
		舞蹈系	16		
		藝政所	16		
		藝教所	17		

參、各系所指定額外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系所	美術學系學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
應繳交資料	<p>共同 <u>電子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p><u>系所指定紙本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成果作品冊集，術科作品照片 15 張(電腦輸出亦可)。每件作品需註明作品名稱、尺寸材質及創作年代，並編號造冊 	<p>成果作品冊集，術科作品照片 15 張(電腦輸出亦可)。每件作品需註明作品名稱、尺寸材質及創作年代，並編號造冊</p>
其他說明	無	母語非為中文者，須附中文能力證明

系所	雕塑學系學士班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
應繳交資料	<p>共同 <u>電子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p><u>系所指定紙 本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計劃書 2. 成果作品冊集，術科作品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計劃書 2. 專題作品 (照片)
其他說明	母語非為中文者，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 至少選修系內 1 門課程	母語非為中文者，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 必要時將進行面試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
應繳交資料	<p>共同 <u>電子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p><u>系所指定紙本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之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3. 成果作品冊集，術科作品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集 (電腦輸出) 2. 作品集 (DVD 光碟)
其他說明	母語非為中文者，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 相當於 CEFR B1 以上	無

系所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
應繳交資料	<p>共同 <u>電子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p><u>系所指定紙本資料</u></p> <p>作品集</p>	<p>作品集</p>
其他說明	必要時將進行面試	至少選修系內 2 門課程

系所	電影學系學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
應繳交資料	<p>共同 <u>電子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p><u>系所指定紙本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學習計劃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說明	母語非為中文者，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 相當於 CEFR B2 以上	無

系所	戲劇學系學士班	音樂學系學士班
應繳交資料	<p>共同 <u>電子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p><u>系所指定紙本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學習計劃書 3. 專業特殊表現、得獎紀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自傳 2. 個人演出錄影 (DVD 光碟 1 片)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	舞蹈學系學士班
應繳交資料	<p>共同 <u>電子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p><u>系所指定紙本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自傳 2. 近三年個人演出錄影與節目單。(DVD 光碟一片)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芭蕾、中國舞、現代舞基本動作組合各 10 分鐘 2. 自選舞 3 至 5 分鐘 (以上資料請燒錄成 DVD 光碟一片)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美術學系碩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應繳交資料	共同 <u>電子資料</u>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u>系所指定紙本資料</u>	1. 中文自傳 2. 成果作品冊集, 術科作品照片 15 張(電腦輸出亦可) 每件作品需註明作品名稱、尺寸材質及創作年代, 並編號造冊 3.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1. 自傳 2. 學習計劃書 3. 作品集, 術科作品照片 15 張 (紙本、電腦輸出皆可, 每件作品須註明作品名稱、尺寸材質及創作年代, 並編號造冊)
其他說明		無	母語非為中文者, 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

系所	雕塑學系碩士班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應繳交資料	<p>共同 <u>電子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p><u>系所指定紙本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作品冊集，術科作品照片 2. 研究計畫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計劃書 2. 專題作品 (照片)
其他說明	母語非為中文者，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 至少選修系內 1 門課程	母語非為中文者，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 必要時將進行面試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動畫藝術碩士班
應繳交資料	<p>共同 <u>電子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p><u>系所指定紙 本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之自傳 2. 作品集 3. 歷年成績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集 (電腦輸出) 2. 作品集 (DVD 光碟一片)
其他說明	母語非為中文者，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 相當於 CEFR B1 以上	無

系所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應繳交資料	<p>共同 <u>電子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p><u>系所指定紙 本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集 (電腦輸出) 2. 作品集 (DVD 光碟一片) 	作品集。
其他說明	無	必要時將進行面試

系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電影學系碩士班
應繳交資料	<p>共同 <u>電子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p><u>系所指定紙本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學習計劃書 3. 作品集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學習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說明	至少選修系內 1 門課程	母語非為中文者，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 相當於 CEFR B2 以上

系所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戲劇學系碩士班
應繳交資料	共同 <u>電子資料</u>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u>系所指定紙本資料</u>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自傳 2. 學習計畫 3. 專業特殊表現、得獎紀錄等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應繳交資料	<p>共同 <u>電子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p><u>系所指定紙本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自傳 2. 個人演出錄影 (DVD 光碟一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自傳 2. 中文研究計畫 3. 近三年個人演出錄影與節目單 (DVD 光碟一片)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說明	無	無

系所	舞蹈學系碩士班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
應繳交資料	<p>共同 <u>電子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p><u>系所指定紙本資料</u></p> <p>(以下資料請燒錄成 DVD 光碟一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動作組合 10 分鐘 2. 自選舞 3 至 5 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自傳 2. 中文研究計畫
其他說明	無	<p>必要時將進行面試</p> <p>至少選修系內 1 門課程</p> <p>本所有 1 門課程英語授課，計 3 學分</p>

系所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應繳交資料	共同 <u>電子資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系所指定紙 <u>本資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自傳 2. 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說明	至少選修系內 1 門課程	

系所	美術學系 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博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應繳交資料	<p>共同 <u>電子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p>系所指定紙 <u>本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與履歷 (2 頁以內) 2. 研究與學習計劃書 (2-3 頁) 3. 曾發表之研究論文、活動成果、得獎紀錄等 4. 作品集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學習計劃書 3. 作品集或術科作品照片 15 張 (紙本、電腦輸出亦可, 每件作品註明作品名稱、尺寸材質及創作年代, 並編號造冊)
其他說明	無	母語非為中文者, 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

系所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表演藝術學院博士班
應繳交資料	共同 <u>電子資料</u>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系所指定紙 <u>本資料</u>	1. 碩士論文或詮釋報告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碩士論文或詮釋報告 4. 曾發表之研究論文、活動成果、得獎紀錄等
其他說明		無	母語非為中文者，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

系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	
應繳交資料	共同 <u>電子資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香港、澳門籍學生免繳) 4. 二吋彩色白底大頭照片 5.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系所指定紙 <u>本資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自傳 2. 中文研究計畫
其他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要時將進行面試 至少選修系內 1 門課程</p>	